

学习大军事原则初步体会

沈阳军区
一九七三年八月

内部参考
材 料

学习十大军事原则的初步体会(之一)

——关于十大军事原则伟大意义的一些认识

(草 稿)

十大军事原则，是毛主席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党我军极其宝贵的思想财富。这些原则，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军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作战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军长期武装斗争胜利经验的结晶。它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战争具体实践的统一，深刻反映了革命战争的客观规律，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科学的重大发展，是我军克敌制胜的法宝。

十大军事原则，言简意深，内容极为丰富。十条原则的每一条，都有其独立的意义；十条原则之间，又是紧密联系的，是一个有机的科学整体。它集中地阐明了我军作战的根本指导思想、作战目标、基本战法、作战形式、作战准备和战斗作风、作战保障等一系列作战指导上的重要问题，是指导革命战争全过程的战略、战役、战术原则。整个十大军事原则，紧紧围绕一个中心，贯穿一个思想，就是在人民战争的基础上，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打歼灭战。

在当前“批林整风”运动深入发展的形势下，紧密联系我党我军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认真学习十大军事原则，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对于深入批判林彪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提高我们的路线斗争觉悟和战略战术思想水平，加强我军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赢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十大军事原则，是我国长期革命战争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军战胜国内外敌人的法宝。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深刻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特点，及时总结了我军各个时期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提出了一整套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十大军事原则，是毛主席继《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光辉军事著作之后，对我军革命战争经验的又一科学总结，是对我国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的高度概括，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人民战争的光辉思想。

(1) 十大军事原则，是我军在同国内外敌人长期作战的实践中产生出来的革命战争的指导规律。

恩格斯在《一八五二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的解放在军事上同样也将有它自己的表现，并将创造出特殊的、新的作战方法。”我军建军以来，在毛主席亲自领导

和指挥下，打了几十年的仗，创造了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这些经验，经过毛主席的总结和概括，上升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事科学，成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革命战争的指导规律。十大军事原则，就是这种科学总结的伟大成果。

毛主席指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军事的规律，和其他事物的规律一样，是客观实际对于我们头脑的反映”。十大军事原则，就是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从我军几十年革命斗争的实践中，“科学的抽象”出来的革命战争的指导规律。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主席就从理论和实践上，正确解决了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红色政权，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等重大战略决策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战术原则。一九二九年四月，毛主席在以前委名义写给中央的信中，及时总结了我军在湘赣边区同国民党“进剿”军斗争的实践经验，提出了适应当时情况的“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和“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等带朴素性质的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到中央苏区一、二、三次反“围剿”时，毛主席又提出了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敌人弱点，在运动中有把握地消灭敌人的一部或大部，以求各个击破敌人等重要作战原则。一九三六年，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

进一步总结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战略上“以一当十”，战术上“以十当一”和诱敌深入打运动战，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等一系列战略战术原则。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和《论持久战》等光辉文献中，深刻分析了敌我之间强弱、大小、进步退步、多助寡助等几个矛盾着的基本特点，提出了“抗日的战略方针是持久战”、“基本的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和“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等作战方针。一九四六年九月，毛主席根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的作战经验，向全军发出了“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主席就在上述各个历史时期战略战术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解放战争十八个月作战的经验，提出了完整的十大军事原则。这就说明，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完全是从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唯物论的反映论，是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事科学。

(2) 十大军事原则，是经过战争实践检验证明了的唯一正确的作战指导原则。

毛主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毛

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之所以是唯一正确的作战指导原则，也不仅仅在于这些原则是过去革命战争经验的科学总结，而且在于这些原则已为尔后的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斗争实践所证明。在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中，十大军事原则得到了全面的运用和完全的成功。比如在战略决战方向的选择上，就充分体现了先打分散孤立之敌，后打集中强大之敌的原则。毛主席全面分析了全国各个战场的形势和敌人的战略意图之后，看出东北战场是全国战局发展的关键。当时东北敌军孤立分散，态势突出；地区狭小，补给困难；长春被围，无法解救；或撤或守，举棋未定。而我军则有兵力优势，地区广大，后方巩固，多方支援等有利条件。歼灭了东北敌军，就可以粉碎敌人战略收缩的企图，我东北人民解放军就能实施战略机动，支援华北、华东战场作战。基于这种分析，毛主席英明决定将战略决战方向，首先指向东北战场的卫立煌集团，使战略决战的初战胜利，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在战略决战方向确定之后，我军进攻主力首先指向那里，就成为战役指导的关键。毛主席从战略全局出发，看到北宁线上各点敌军，孤立分散，攻歼取胜的把握较大；锦州又是敌军通往关内的咽喉，打下锦州这一战略要地，就使整个东北敌军成了“瓮中之鳖”，有利于我一网打尽；我控制了北宁线，又可分割敌华北、东北两大战略集团，有利于整个战局的发展。因此，锦州既是敌之弱点，又是敌之要害。

毛主席在《关于辽沈战役的作战方针》中明确指出：“为了歼灭这些敌人，你们现在就应该准备使用主力于该线，而置长春、沈阳两敌于不顾，并准备在打锦州时歼灭可能由长、沈援锦之敌。”要求东北人民解放军的“中心注意力必须放在锦州作战方面，求得尽可能迅速地攻克该城。”毛主席的这一伟大战略决策，在辽沈战役中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又如在作战方法上，三大战役都广泛运用了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作战方法。我军在对敌人实施战略包围的同时，进行了战役和战术上的分割与围歼。在战略上将敌人分隔在几个战场上；在各个战场上，又把敌人的强大集团肢解为若干孤立部分，集中优势兵力，逐个给予歼灭。淮海战役中，我军首先割断了黄伯韬兵团与徐州敌军的联系，继而包围了黄维兵团，阻击了李延年、刘汝明两个兵团，使敌无法互相支援。歼灭黄伯韬兵团之后，又逐次转用主力，各个歼灭了黄维兵团和杜聿明集团。

再如在作战形式上，我军不仅进行了大规模的运动战，也进行了必要的、大规模的阵地战。辽沈战役中，我军既在锦州打了城市攻坚战，在塔山、黑山地区进行了阵地阻击战，歼灭了大量敌人；又在运动中歼灭了廖耀湘兵团。淮海战役的三个阶段，都以大规模的运动战开始，以大规模的阵地战结束，先后歼灭敌人五十五万五千余人。

在三大战役中，还充分证明了毛主席关于“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是歼灭敌人有生力量的结果”这一论断的无比正确。辽沈战役的胜利，不仅歼灭了四十七万敌人，而且解放了东北全境。淮海和平津两大战役的胜利，不仅歼灭了敌人大量有生力量，而且夺取了许多敌占城市和地方。

总之，三大战役的胜利，完全是毛主席战略决战思想的胜利，是全面运用十大军事原则的胜利。在抗美援朝战争和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又进一步显示了十大军事原则的巨大威力。我军运用这些原则，打败了美帝国主义和印度反动派，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和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的伟大胜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所有这些胜利充分证明：毛主席根据我军几十年作战经验概括而成的十大军事原则，是我军作战唯一正确的指导原则，是我军克敌制胜的法宝。

第二、十大军事原则，是在两条军事路线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批判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的锐利武器。

毛主席指出：“我们不但需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政治路线，而且需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军事路线。”十大军事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军事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原则，不仅是在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且是在同党内、军内“左”、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路线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革命战争的历史，可以说也是一部两条军事路线斗争的历史。十大军事原则，不仅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成果，也是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战胜错误路线的伟大成果，是批判资产阶级军事路线的锐利武器。

(1) 十大军事原则，是正确路线战胜错误路线的伟大成果。

毛主席教导我们：“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方面，它要同‘左’倾机会主义作斗争，另一方面，它又要同右倾机会主义作斗争，不同这些危害革命和革命战争的有害的倾向作斗争，并且彻底地克服它们，正确路线的建设和革命战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历史经验证明：正确的战略战术原则，作为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的一部分，也是在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十年内战时期，对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和规律一窍不通的王明和他的积极追随者林彪，恶毒攻击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是“游击主义”，顽固反对毛主席诱敌深入和集中兵力，打敌弱点，各个击破等一套正确的方针原则，提出了“全线出击”、“两个拳头打人”、“御敌于国门之外”、“六路分兵”、“短促突击”等所谓的“新原则”，实行进攻中的冒险主义，防御中的保守主义，退却中的逃跑主义。他们推行这条错误路线的结果，使第五次反“围剿”遭到了失败，严重

削弱了红军，丧失了除陕甘边区以外的一切革命根据地，使红军被迫进行了两万五千里长征。毛主席同这条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直到遵义会议肯定了毛主席的正确路线，否定了错误路线，确立了毛主席在全党全军的领导地位，才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继续胜利向前发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毛主席写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进一步从路线上、军事上、思想理论上清算了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系统地阐明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指导规律，明确提出了“正确地规定战略方向，进攻时反对冒险主义，防御时反对保守主义，转移时反对逃跑主义；反对红军的游击主义，却又承认红军的游击性；反对战役的持久战和战略的速决战，承认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的速决战；反对固定的作战线和阵地线，承认非固定的作战线和运动线；反对击溃战，承认歼灭战；反对战略方向的两个拳头主义，承认一个拳头主义”等一套正确的战略战术原则。

抗日战争时期，王明、林彪等机会主义者，又疯狂对抗毛主席坚持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的正确方针。极力推行投降主义路线，主张依靠和配合国民党军队打所谓“正规战”、“阵地战”，同敌人拼消耗，过早与敌人决战。毛主席对他们的这些错误主张，给予了严厉的批驳，明确指出：依当前敌我情况“在整个战略方针下，执行独立自主的分散作战的游击战争，而不是阵地战，也不是集中作战。……只

有如此，才能发挥红军的特长，给日寇以相当打击。”“发动人民的武装自卫战是保证军队作战胜利的中心一环，对此方针犹豫是必败之道”。以后，毛主席在《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和《论持久战》等光辉著作中，又进一步批判了他们单纯依靠国民党的阶级投降主义，揭露了他们在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强调指出，在“战争的前期，我们要避免一切大的决战，要先用运动战逐渐地破坏敌人军队的精神和战斗力”，“在战役和战斗的作战上，我不但应以多兵打少兵，从外线打内线，还须采取速决战的方针。为了实行速决，一般应不打驻守中之敌，而打运动中之敌”。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充分证明：毛主席的战略战术原则，是我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唯一正确的原则，而王明、林彪那一套右倾机会主义的主张，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是根本错误的。

抗日战争刚刚胜利，毛主席针对蒋介石抢夺胜利果实，挑起新的内战的严重局势，及时向全党发出了保卫解放区，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等指示。明确指出：“战胜蒋介石的作战方法，一般地是运动战。因此，若干地方，若干城市的暂时放弃，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必要的。”对东北战场，明确指出要“让开大路，占领两厢”，“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林彪却与此相反，极力推行死保城市、消极防御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要求部队“控制

吉林”，“造成对长春之威胁”，“控制辽阳、抚顺”，大搞一保、二保、三保本溪的战役，调集几乎全部主力，搞所谓“保卫马德里”的四平保卫战，使我军受到严重损失。以后，林彪又由死保城市的拼命主义，变成了不顾一切的逃跑主义。在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之后，毛主席在《解放战争第二年的战略方针》一文中，明确提出了“举行全国性的反攻，即以主力打到外线去，将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在外线大量歼敌”的基本任务。全国各野战军，遵照毛主席的指示，都向国民党军队展开了积极的进攻，林彪又竭力反抗毛主席的指示，消极避战，按兵不动，使部队长时间地进行休整。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主席提出了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并明确指出：这“就是人民解放军打败蒋介石的主要方法。”林彪在东北战场上，拒不执行毛主席这些正确的作战指导原则，特别是在辽沈战役中，竭力对抗和破坏毛主席的战略部署和作战方针。经过毛主席的严厉批评和坚决斗争，粉碎了林彪的干扰和破坏，才取得了辽沈战役的伟大胜利。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是在党内两条军事路线、两种军事思想的激烈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军事路线战胜“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伟大成果。

(2) 十大军事原则，是批判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批判所谓的“六个战术原则”的锐利武器。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批判的战斗的武器。从两条路线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十大军事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批判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的锐利武器。

解放战争时期，林彪为了对抗毛主席的人民战争思想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对抗毛主席关于集中兵力打运动战、打歼灭战的作战原则，精心炮制了“一点两面”、“四快一慢”等所谓的“六个战术原则”，恬不知耻地把它美化成“东北作战的根本经验”，“横竖打胜仗”的“法宝”。在他把持军委工作以后，进一步采取各种卑劣手段，大造反革命舆论，把它吹捧为“作战指导原则”，并塞进我军的战斗条令，妄图以所谓“六个战术原则”，取代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达到他反党篡军，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对他的这个罪恶用心和所谓“六个战术原则”的反动本质，必须予以彻底地揭露和批判。

一定的战略战术，体现一定的军事路线，一定的军事路线又从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是无产阶级的军事路线，是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林彪所谓“六个战术原则”，是右倾机会主义的军事路线，是资产阶级军事思想的大杂烩。从作战指导思想和作战方针上看，十大军事原则强调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打歼灭战；所谓“六个战术原则”，则公然声称“点”的战术的基本作用，“在于打垮敌人”，实质上是打击溃战、消耗战。从作战部署和兵力使用上看，十大军事原则强调集中优势兵力，采取包围迂迴战术，

各个歼灭敌人；所谓“六个战术原则”，则不讲对敌人整个兵力对比的绝对优势，反对四面包围，一味强调“点”上兵力集中的绝对化。从作战形式运用上看，十大军事原则强调运动战是我军基本的作战形式，力求在运动中歼灭敌人；所谓“六个战术原则”，则是鼓吹阵地战，宣扬打阵地战比打运动战“合算”。从理论基础上看，十大军事原则从头至尾贯穿着唯物论和辩证法，正确地解决了作战指导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所谓“六个战术原则”，字里行间都浸透着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大搞数字遊戲，把战场上瞬息万变的情况公式化，把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模式化，以唯心论冒充唯物论，用诡辩论代替辩证法。

通过上述对比，不难看出：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和林彪的所谓“六个战术原则”，不仅是两条军事路线、两种军事思想的根本对立，而且是两条认识路线、两种世界观的根本对立。毛主席教导我们：“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深入开展对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和所谓“六个战术原则”的批判，彻底肃清其流毒。

第三，十大作事原则，是我国革命战争的普遍指导规律，是我军赢得未来反侵略战争胜利的根本法则。

十大军事原则，是毛主席从我国历次革命战争的实践中，科学地提炼和抽象出来的指导革命战争的普遍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

事思想同中国革命战争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战略方面的指导，也适应于战役、战斗的指挥；不仅适用于同国内敌人作战，也适用于同国外敌人作战；不仅适用于过去的战争，也必将适用于现代条件下的战争，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军事科学。

（1）十大军事原则，是未来反侵略战争的根本指导原则。

由于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式武器运用于战场，未来战争可能有一些新的变化，新的特点。根据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以色列侵略埃及的“六五”战争以及苏修入侵捷克的情况来看，一是战争的突然性增大。苏修、美帝的战略思想，都是鼓吹先发制人，突然袭击用核打击力量或其他战略空袭兵器摧毁对方的战争潜力，速战速决。未来战争可能是不宣而战的战争。二是杀伤、破坏性增大。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原子、导弹、化学等现代化武器的使用，未来战争的破坏性和杀伤力，将比过去的常规战争大得多。三是军队的机动性增大。苏、美两国军队，都是机械化装备，尤其是苏修军队，强调使用坦克集团实施突击，军队的机动性大为增强。四是组织指挥比较复杂。未来战争是立体战争，规模大，范围广，技术装备复杂，诸军、兵种参战，作战的组织指挥，要比过去复杂得多。

上述特点和变化，对部队的军事行动必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并没有改变革命战争的基本规律，也不能改变人民战争的基本指导原则。未来战争，有几个基本的东西是没有变的：

一是战争的根本目的没有变。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个战争的目的，就是战争的本质，就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从技术行动起，到战略行动止，都是贯彻这个本质的。未来战争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变化，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一战争的根本目的是没有变的。打起仗来，我们还是要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大量消灭敌人有生力量。

二是战斗的性质没有变。苏、美发动的战争，是侵略战争，非正义的反革命战争；我们进行的战争，是反侵略战争，正义的革命战争。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根本违反人民的意志，失道寡助，只能激起人民的反抗；反侵略的正义战争，是为人民利益而战，得道多助，必然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三是我们的战略方针没有变。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侵略别人，不先发制人。我们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我们的战略方针，还是诱敌深入，打人民战争，打歼灭战的积极防御的方针。

四是在技术装备上敌优我劣的情况基本上没有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军的技术装备逐步有所改善，但同苏修美帝的技术装备相比，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处于相对的劣势。打起仗来，我们还是要以我之长，击敌之短，运用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战法，发挥近战、夜战的威力，发扬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以劣势装备打败优势装备的敌人，夺取战争的胜利。

五是敌人反动的军事思想没有变。苏修、美帝都是反动的唯心论、唯武器论者。他们总是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力量，过低地估计人民的力量，妄图依靠武器装备的优势取胜。但历史经验证明：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他们在技术装备上的优势，本身就包含着许多弱点。比如机动快，对道路、天候和技术保障的依赖就大；火力强，其步兵对炮兵、坦克、航空兵的依赖就大；装备现代化，油料、弹药消耗多，对后勤补给的依赖就大。因此，尽管他们有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有大量的原子弹、导弹，看样子可怕，其实都是外强中干的纸老虎，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

由于有以上几个基本不变，所以建立在人民战争基础上的，正确反映了革命战争客观规律的十大军事原则，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仍是我们战胜敌人的根本法则。过去，我们运用十大军事原则，发挥人民战争的威力，打败了蒋介石，打败了美帝国主义；今后，只要我们坚持运用十大军事原则，大打人民战争，也一定能够打败苏修和美帝，取得反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

(2) 着眼战争特点，灵活运用原则。

毛主席教导我们：“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毛主席的军事思想和战略战术原则，就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发展，不断丰富起来的。我们必须很好学习毛主席观察、分析战争的立场、观点